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UHAI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8)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認購理財產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二零一七年十月認購事項及第一次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九洲企業管理（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廈門國際銀行珠海分行訂立二零一七年十月理財產品協議，其中使用人民幣150,000,000元資金認購保本型銀行理財產品。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九洲企業管理（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廈門國際銀行珠海分行訂立第一次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理財產品協議，其中使用人民幣15,000,000元資金認購保本型銀行理財產品。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九洲企業管理（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廈門國際銀行珠海分行訂立第二次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理財產品協議，其中使用人民幣180,000,000元資金認購保本型銀行理財產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第二次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理財產品協議項下的認購金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二次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認購事項之認購金額已合併計算，合併後，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內該等認購事項之認購金額為人民幣345,000,000元。因此，合併後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亦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一七年十月認購事項及第一次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九洲企業管理（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廈門國際銀行珠海分行訂立二零一七年十月理財產品協議，其中使用人民幣150,000,000元資金認購保本型銀行理財產品。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九洲企業管理（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廈門國際銀行珠海分行訂立第一次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理財產品協議，其中使用人民幣15,000,000元資金認購保本型銀行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九洲企業管理（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廈門國際銀行珠海分行訂立第二次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理財產品協議。

第二次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理財產品協議的主要條款

第二次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理財產品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認購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 訂約方： (1) 九洲企業管理（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
 (2) 廈門國際銀行珠海分行
- 產品名稱： 飛越理財人民幣「步步為贏」結構性存款產品
- 產品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型
- 產品風險評級： 「較低風險產品」，此產品收益與人民幣六個月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息利率(SHIBOR)值掛鈎
- 認購金額： 人民幣180,000,000元
- 投資期限：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起41天
- 預期淨年化收益率： 4.7%
- 使用範圍： 本產品本金將由廈門國際銀行綜合運用，並獲得浮動收益。
- 提前終止選擇權： 九洲企業管理及廈門國際銀行珠海分行可分別按第二次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理財產品協議中有關條款行使提前終止協議之選擇權。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本金及產品收益均於認購產品到期日（或提前終止為提前終止日期）一次性結算支付。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獲悉及確信，廈門國際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訂立第二次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理財產品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本著股東利益最大化原則，並為提高本集團資金池閒置資金使用效率，本公司將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繼續進行現金管理活動。鑒於第二次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認購事項下的本金根據第二次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理財產品協議為本金保證，董事會認為，該等資金的使用不會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因此，董事相信第二次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理財產品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第二次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第二次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理財產品協議項下的認購金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二次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認購事項之認購金額已合併計算，合併後，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內該等認購事項之認購金額為人民幣345,000,000元。因此，合併後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亦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在珠海提供港口設施、提供珠海與香港及蛇口之客輪服務、管理度假村、主題公園及遊樂場、物業發展及經營高爾夫俱樂部、提供金融信息服務及互聯網金融信息中介服務、買賣及分銷燃油，形成(1)九洲藍色幹線（海上交通）及藍色海洋旅遊；(2)綠色休閒旅遊及複合地產；及(3)公用事業及金融投資事業三大業務板塊。

九洲企業管理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九洲企業管理的主要業務包括企業管理服務、酒店管理及旅遊諮詢。

據董事的盡知，廈門國際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持牌銀行。廈門國際銀行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次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認購事項」	指	按第一次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理財產品協議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第一次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理財產品協議」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九洲企業管理及廈門國際銀行珠海分行訂立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二零一七年十月認購事項」	指	按二零一七年十月理財產品協議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二零一七年十月理財產品協議」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九洲企業管理及廈門國際銀行珠海分行訂立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第二次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認購事項」	指	按第二次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理財產品協議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第二次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理財產品協議」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九洲企業管理及廈門國際銀行珠海分行訂立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80,000,000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事項」	指	按二零一七年十月理財產品協議、第一次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理財產品協議及第二次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理財產品協議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廈門國際銀行」	指	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持牌銀行
「九洲企業管理」	指	珠海九洲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鑫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鑫先生、周少強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及李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拿督威拉林福源（林承利先生為其替任人）、王喆先生及郭海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何振林先生及王一江先生。